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
建设单位 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华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林彬		
主管人员（签字）	苏林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浙江华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611A4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丽霞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刘玉乐	1035134350813040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刘玉乐	10351343508130400	全本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8 -
3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9 -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6 -
6 环境影响分析.....	- 31 -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8 -
8 项目符合性分析.....	- 50 -
9 结论建议.....	- 58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生态空间范围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5. 建设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2. 承诺书
3. 生态信用承诺书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				
建设单位	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苏林彬	联系人	苏林彬		
通讯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4 号楼				
联系电话	18868735551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00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4 号楼				
立项审批部门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		批准文号	2019-330521-34-03-050711- 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 (C2929)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4785.27		绿化率	/	
总投资 (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0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工程内容					
1.1.1 项目由来					
<p>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4 号楼，购置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启聚 U 谷约 4785.27 平方米厂房组织生产，主要从事于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购置注塑机、束线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的生产能力。</p> <p>项目已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521-34-03-050711-000。</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分类归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作 367”以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p>					

“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 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 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2017 年 9 月 18 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表 1-1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及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不得降低环评等级。对负面清单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	本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在县生态环境局；本项目不属于“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及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否

表 1-2 规划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上述非豁免项目	不符合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 5000 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1.2 编制依据

1.1.2.1 相关国家、部门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9.1.1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10.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2012.7.1 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9.1.1 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2015.4.24 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修订）》（2016.8.1 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2021.1.1 起施行）；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8〕第 22 号《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1.2.2 相关地方法规

- (1)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浙江省大

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起施行）；

（2）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 修订并施行）；

（3）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11.30 年修正）》（2018.1.1 起施行）；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2018.3.1 起施行）；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4.1 起施行）；

（6）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

（7）《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

（9）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代办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18〕20 号；

（10）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

（11）国务院令第 604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12）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环环评[2016]190 号《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13）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发[2020]7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1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5）《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7 号）；

（16）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

1.1.2.3 相关产业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1.1 起施行)；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05]8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工业项目新增污染控制意见的通知》(2005.10.12 起施行)；

(3) 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

1.1.2.4 相关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9)；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9)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4)；

(10)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浙江省空气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图集》；

(11)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

(12) 《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政函[2020]77 号)；

(13)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1.2.5 项目技术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2)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的有关技术合同。

1.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1-3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生产内容	年加工能力	年运行时间	备注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	5000 套	300d	充电插头、充电线

1.1.4 主要设备**表 1-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用途
1	立式注塑机	20	注塑
2	束线机	14	束线
3	剥线机	20	剥线
4	注塑模具	若干	注塑
5	冷却塔	1	水冷却

1.1.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1-5 本项目原辅料和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线缆	50t	/
2	五金件	5000 套	/
3	PVC 粒子	100t	25kg/袋
4	扣带	1t	/
5	金属配件	5000 套	/
6	水	600t	/
7	电	30 万 kWh	/

1.1.6 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表 1-6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施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 2 楼
	办公楼	依托现有厂房 4 楼，厂房共 4 楼，楼高 18m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给水设施，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排放口与市政管网连接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电力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对每台注塑机的出料口进行密闭处理，并配备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通入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排气筒高度为 23m
	固废	拟在生产车间西侧新建一间 2m ² 的危废仓库，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1.1.7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 4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d，企业内无食堂和职工宿舍。

1.1.8 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组织生产，只需简单的设备安装即可投入生产，计划投产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2 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现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地理位置

德清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3'~120°21'，北纬 30°26'~30°42'之间。德清县东邻桐乡市，南毗余杭区，西接安吉县，北与湖州市南浔区接壤。德清县县域总面积 935.9 平方公里，94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德清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城关镇迁至武康镇，99 年三桥、上柏和秋山三个乡镇并入武康。

德清县南距杭州 48 公里，北离湖州 40 公里，104 国道、09 省道、杭宣铁路经过城区，交通运输便利。

2.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4 号楼，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东侧现为空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南侧为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西侧为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北侧为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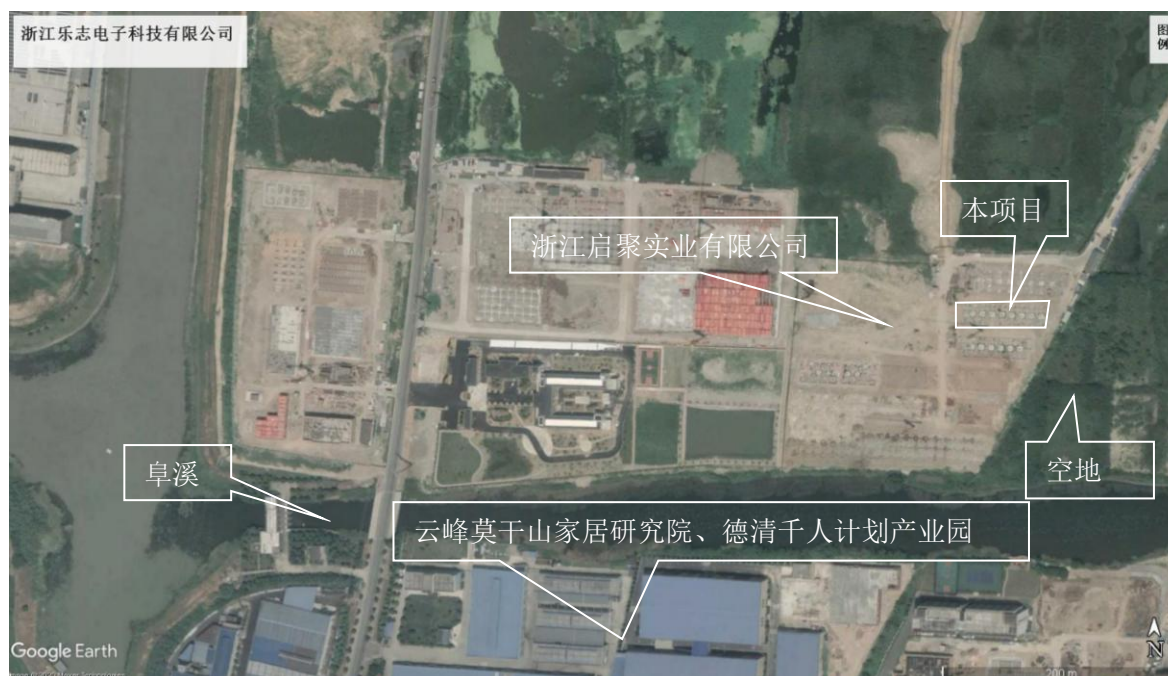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环境状况图

3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水质指标</th> <th style="width: 20%;">pH</th> <th style="width: 20%;">COD_{Mn}</th> <th style="width: 20%;">NH₃-N</th> <th style="width: 20%;">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6</td> <td>≤1.0</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水质指标	pH	COD _{Mn}	NH ₃ -N	TP	标准值	6~9	≤6	≤1.0	≤0.2																											
	水质指标	pH	COD _{Mn}	NH ₃ -N	TP																																	
	标准值	6~9	≤6	≤1.0	≤0.2																																	
	2. 环境空气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要求,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单位: ug/m 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平均时间</th> <th style="width: 40%;">浓度限值</th> </tr> <tr>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 HJ 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氯化氢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具体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评价标准

特征污染因子	选用标准	标准值		
		1 小时平均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HJ 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600μg/m ³	/
氯化氢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0.05mg/m ³	/	0.015mg/m ³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3 类	65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mg/L)	SS (mg/L)
标准	6~9	500	400

表 3-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注: * NH₃-N、TP 纳管水质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日均值)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 _{Cr}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 (以 N 计)	15
8	氨氮 (以 N 计)	5 (8)
9	总磷 (以 P 计)	0.5
10	色度 (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³
13	总锌	1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注：
 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③总锌执行（GB18918-2002）中表 3（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3	27.8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0		0.721		0.2

注：
 ①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需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但实际若无法达到要求，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②23m 对应排放速率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B 中的 B1 计算得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二级、新改扩建)
	二级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20 (无量纲)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选用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GB37822-2019《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中的 A.1 规定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一浓 度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3 类标准值	65dB（A）

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3-1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3-13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D_{10\%}(\text{m})$
无组织排放	TVOC	1200.0	11.879	0.990	/
1#排气筒	TVOC	1200.0	1.910	0.159	/

注: TVOC 评价标准为 8 小时平均值的 2 倍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P_{\max} 值为 0.990%, $P_{\max} < 1\%$, 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 无评价范围。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余英溪，余英溪目标水质为Ⅲ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对评价等级的判断依据，确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无评价范围，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稳定达标情况等。

表 3-14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3.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的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具体见下表。

表 3-1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116、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其他	Ⅱ类	Ⅳ类
73、汽车、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Ⅲ类	Ⅳ类

依据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 声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表 3-16 声环境评价等级判定过程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结论
三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一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本项目所在地为国家级工业园区，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3 类标准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范围。

5.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与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无需开展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工作。

6.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Ⅲ类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3-1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分类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汽车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业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表 3-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成都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原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所在地属于不敏感区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围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3-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II类		
	大	中	小
敏感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三级	—	—

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3-20 项目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环境功能级别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二类	三级	/
地表水环境	Ⅲ类	三级 B	/
地下水环境	Ⅲ类	/	/
声环境	3 类	三级	厂界外 200m 范围
土壤环境	/	/	/
风险评价	大气二类、地表水Ⅲ类	/	/

总量控制指标

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德政办发〔2017〕135号），要求 COD_{Cr}、NH₃-N、SO₂、NO_x、TP 五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 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按照达标排放量提出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表 3-21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建议申请量	区域削减量
废水	水量 (t/a)	480	-	480	-	-
	COD _{Cr} (t/a)	0.168	0.144	0.024	-	-
	NH ₃ -N (t/a)	0.014	0.012	0.002	-	-
废气	VOCs (t/a)	0.237	0.17	0.067	0.067	0.134

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NH₃-N、VOCs。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通知，本项目所排放的 VOCs 需要进行替代削减，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

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

	<p>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7t/a，因此 VOCs 区域替代削减平衡量为 0.134t/a。</p>
--	---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生产工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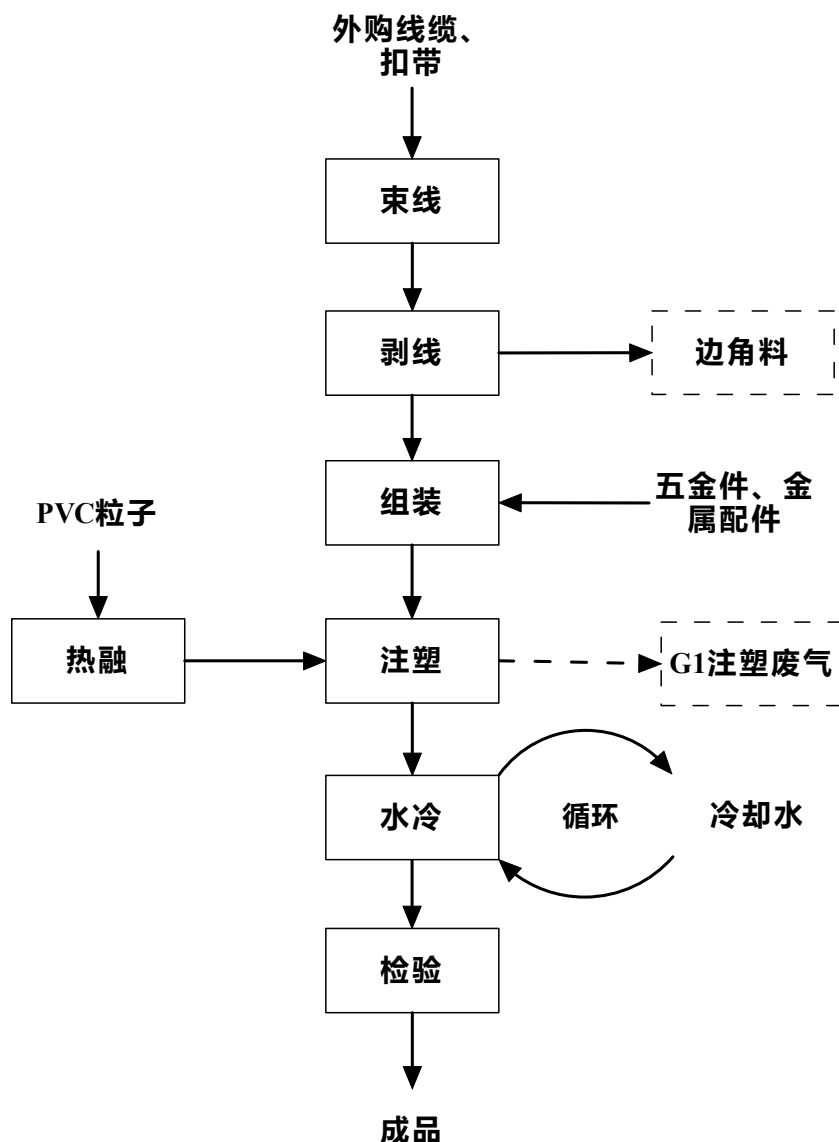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汽车配套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说明：

本项目所用的 PVC 粒子为新料，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熔融状态下的 PVC 粒子注塑成型工段，要求企业对该生产工段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 (1) 束线：外购线缆在束线机内自动完成束线工作，即将扣带扣于数根线缆上。
- (2) 剥线：将线束两端的线缆剥去 PVC 塑料外壳，露出铜线，便于后道组装。
- (3) 组装：电子束线、金属配件、五金件进行组装，组装后暂存。
- (4) 注塑：外购的 PVC 粒子由人工投入进料斗，注塑机自带加热功能，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00℃，项目 PVC 粒子在该温度下呈熔融状态。随后在注塑机的螺

杆推动下，熔融状的 PVC 料将半成品组装件包裹在模具中，经水冷定型后即为项目成品。注塑机熔融工段密闭，熔融工段会产生的少量的有机废气，从注塑机出料口逸出，要求建设单位对注塑机出料口进行废气收集。

4.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4-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YG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边角料	剥线	边角料
	YS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YS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YN1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4.3 污染源强分析

4.3.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组织生产，本项目无土建期，在此不对施工期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

4.3.2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4.3.2.1 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职工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为 50L，污水排放量按照产生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水质如下 COD_{Cr} 350mg/L、NH₃-N 30mg/L、SS 100mg/L，则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168t/a、NH₃-N 0.014t/a、SS 0.04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2 废水源强核算汇总

工序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员工生活	厕所	COD _{Cr}	类比法	1.6	350	0.56	化粪池	14.3%	类比法	1.6	300	0.48	300
		NH ₃ -N			30	0.048		/			30	0.048	

表 4-3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1.6	300	0.48	A ² /O	83.33	排污系数法	1.6	50	0.08	300
	NH ₃ -N		30	0.048		83.33			5	0.008	

4.3.2.2 废气

项目 PVC 粒子加热熔融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从注塑机出料口逸出。根据本项目产品特点，经查阅资料，确定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的主要成分为各塑料分解产生的单体、二聚合物、三聚合物等非甲烷总烃，同时还会分解产生少量氯化氢。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关于“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的描述，具体见下表。

表 4-4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kg/t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作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项目产品为不规则塑料件，其单位排放系数以 2.368kg/t 计。项目 PVC 粒子用量为 10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37t/a。

本项目氯化氢产生量参考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环保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产物系数为 0.015kg/t 聚氯乙烯原料进行核算，则项目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微量，可忽略不计。

防治措施

为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每台注塑机的出料口进行密闭处理，并配备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的有机废气通入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工艺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以 80%计，每个收集点风量约为 1000m³/h，风机总风量为 20000m³/h，尾气通过一根 23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预计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挤出工段产生有机废气的同时伴有微量的臭气产生，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具体见下表。

表 4-5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同行业调查，项目车间恶臭等级为 1-2 级左右，车间外的恶臭等级为 0-1 级，该臭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收集后通过上述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3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预计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续表 2 中臭气浓度标准值。

企业承诺待企业正式投产前，委托相关单位编制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废气处理工艺具体细节、风机设置及具体连接情况等以设计方案为准。

表 4-6 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收集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量 t/a	浓度 mg/m ³	量 t/a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237	0.213	4.43	0.170	0.043	0.90	0.024	0.01
氯化氢	微量	微量	/	微量	微量	/	微量	/
臭气浓度	微量	微量	/	微量	微量	/	微量	/

注：项目主体工艺运行时间以 2400h/a 计；臭气浓度无量纲。

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4-7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挤出	造粒机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20000	4.43	0.088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80	排污系数	20000	0.90	0.018	2400
			氯化氢	产污系数	20000	/	微量		80	排污系数	20000	/	微量	
			臭气浓度	产污系数	20000	/	微量		80	排污系数	20000	/	微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	/	0.01	/	/	物料衡算	/	/	0.01	
			氯化氢	物料衡算	/	/	微量			物料衡算	/	/	微量	
			臭气浓度	物料衡算	/	/	微量			物料衡算	/	/	微量	

4.3.2.3 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投产后员工定员 4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 计算，一年的工作日按 300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t/a，集中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2) 边角料

项目剥线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3) 废包装袋

项目 PVC 粒子、五金件、扣带等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4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活性炭产生量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中的计算公式，计算公式为：

$$D = \frac{100G}{y} + G$$

式中，D—核算时段内废活性炭产生量，t；

G—核算时段内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t，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组分
量约 0.074t/a；

y—活性炭的吸附饱和率，%，取值为 15%；

经上述公式计算可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6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排放。

本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措施及属性见表 4-8~4-12。

表 4-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t/a
2	边角料	剥线	固态	塑料边角料	2t/a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袋	0.4t/a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0.567t/a

表 4-9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边角料	剥线	固态	塑料边角料	是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袋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表 4-10 危险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否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2	边角料	剥线	塑料边角料	否	/	/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否	/	/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是	HW49	900-041-49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t/a
2	边角料	剥线	固态	塑料边角料		2t/a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袋		0.4t/a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567t/a

表 4-12 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性质	数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4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567t/a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3.2.4 噪声

根据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调查，本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大部分为中等强度噪声源，其强度范围为~85dB（A），具体见下表。

表 4-14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空压机	设备运行	频发	类比	~85	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夜间不生产	预计厂界达标	类比	厂界达标	300
冷却塔		频发		~85			类比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480t/a	480t/a
		COD _{Cr}		350mg/L 0.168t/a	50mg/L 0.024t/a
		NH ₃ -N		30mg/L 0.014t/a	5mg/L 0.002t/a
大 气 污 染 物	营运期 注塑废气 (Y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43mg/m ³ 0.213t/a	0.90mg/m ³ 0.043t/a
			无组织	0.024t/a	0.024t/a
		氯化氢		微量	微量
		臭气浓度		微量 (无量纲)	微量 (无量纲)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12t/a	0
	营运期 塑料边角料 (YS2)	塑料边角料		2t/a	0
	营运期 废包装袋 (YS3)	废包装袋		0.4t/a	0
	营运期 废活性炭 (YS4)	废活性炭		0.567t/a	0
噪 声	营运期 噪声 (YN1)	设备噪声		项目强噪声设备运行噪声为~85dB (A), 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后, 产生的噪声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 本项目所在地已经为人工生态环境,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6 环境影响分析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组织生产，本项目无土建期，在此不对施工期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6.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其具体纳管水质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6-1 废水排放水质符合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	水量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污水厂进水水质
废水排放口	480t/a (1.6t/d)	COD _{Cr}	0.144t/a	~300mg/L	≤500mg/L
		NH ₃ -N	0.014t/a	~30mg/L	≤35mg/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另外，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约 3.98 万吨/日，尚有余量，故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从水量上可以满足纳管要求。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以及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尾水可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已运行多年，经调查自运行以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废水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具体见下表。

表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0.5)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BOD ₅ 、COD _{Mn} 、石油类、NH ₃ -N、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COD_{Cr}</td> <td>0.024</td> <td>50</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2</td> <td>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1#	COD _{Cr}	0.024	50	氨氮	0.002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1#	COD _{Cr}	0.024	50									
	氨氮	0.002	5									

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COD _{Cr}	/	/
			氨氮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水总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NH ₃ -N、SS 等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6.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要求建设单位对每台注塑机的出料口进行密闭处理，并配备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通入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工艺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尾气通过一根 23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预计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挤出工段产生有机废气的同时伴有微量的臭气产生，该臭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收集后通过上述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3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预计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续表 2 中臭气浓度标准值。

项目工艺废气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6-3 本项目主要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90	0.043
	氯化氢	/	微量
	臭气浓度	/	微量
有组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0.90	0.043
	氯化氢	/	微量

	臭气浓度	/	微量
无组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024
	氯化氢	/	微量
	臭气浓度	/	微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参数强见表 6-4~表 6-5。

表 6-4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名称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1#排气筒	120.02094	30.558347	15	0.8	25	11.06	VOCs	0.018	kg/h

表 6-5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无组织排放	120.020399	30.558365	17.00	70.63	15.62	10.00	VOCs	0.01	kg/h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得到各污染源的最大预测结果，结果见下表。

表 6-6 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无组织排放	
	TVOC 浓度($\mu\text{g}/\text{m}^3$)	TVOC 占标率(%)
50.0	11.860	0.988
100.0	8.136	0.678
200.0	4.261	0.355
300.0	2.721	0.227
400.0	1.937	0.161
500.0	1.465	0.122
600.0	1.161	0.097
700.0	0.951	0.079
800.0	0.799	0.067
900.0	0.684	0.057

1000.0	0.596	0.050
1200.0	0.468	0.039
1400.0	0.381	0.032
1600.0	0.318	0.027
1800.0	0.272	0.023
2000.0	0.236	0.020
2500.0	0.175	0.015
下风向最大浓度	11.879 $\mu\text{g}/\text{m}^3$	0.990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4.0	44.0
D _{10%} 最远距离	/	/

表 6-7 1#排气筒排放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1#排气筒	
	TVOC 浓度($\mu\text{g}/\text{m}^3$)	TVOC 占标率(%)
50.0	0.310	0.026
100.0	1.692	0.141
200.0	1.906	0.159
300.0	1.631	0.136
400.0	1.334	0.111
500.0	1.094	0.091
600.0	0.911	0.076
700.0	0.771	0.064
800.0	0.663	0.055
900.0	0.578	0.048
1000.0	0.510	0.042
1200.0	0.412	0.034
1400.0	0.348	0.029
1600.0	0.299	0.025
1800.0	0.260	0.022
2000.0	0.230	0.019

2500.0	0.174	0.015
下风向最大浓度	1.910 $\mu\text{g}/\text{m}^3$	0.159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91.0	191.0
D _{10%} 最远距离	/	/

表 6-8 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表

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 _{max} ($\mu\text{g}/\text{m}^3$)	P _{max} (%)	D _{10%} (m)
无组织排放	TVOC	1200.0	11.879	0.990	/
1#排气筒	TVOC	1200.0	1.910	0.159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P_{max} 值为 0.990%，C_{max} 为 11.879 $\mu\text{g}/\text{m}^3$ ，出现在距排放源下风向 44.0m 处。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新增新增 VOCs 排放 0.067t/a，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项目所在地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削减量为 0.134t/a。本项目实施后，区域内整体 VOCs 总排放量相对实施前将减少 0.067t/a，因此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预计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具体见下表。

表 6-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 (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TVOC: (0.067)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6.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的分类规定，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同时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见下表。

表 6-10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属性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2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	是
2	边角料	剥线	固态	2t/a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	是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0.4t/a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0.567t/a	危险固废	资质的单位	是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浇筑，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表 6-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西侧	2m ²	袋装，贴上标签后在危废暂存库分区存放	1t	<12个月

②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房内暂存，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西侧位置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2 平方米。企业位于园区范围内，周边环境满足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要求。建设将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危废仓库。

（二）项目实施后，企业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则每次在危废仓库暂存量约为 0.567t/a，建设单位拟建设的危废仓库约为 2 平方米，满足暂存要求。

（三）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袋装后贴上标签在危废暂存库存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2）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

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一）运输时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二）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三）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四）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六）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七）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八）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九）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危废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危废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露，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

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②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在包装、运输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泄露。建设单位须做好地面防渗（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在设施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废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议委托周边相关符合资质的企业见下表。

表 6-12 本项目周边周边相关符合资质的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码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122 号	戴云虎 0579-89015101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HW02 HW13 HW17 HW18 HW22 HW23 HW34 HW35 HW45 HW46 HW49 HW50 HW02 HW04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49	医药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 含铜废物 含镍废物 其他废物等综合利用 医药废物 农药废物 精馏残渣 废矿物油 有机树脂类废物 等焚烧处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301000029	吴玉柱 0571-64569500	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8 HW09	医药废物 废药物药品 农药废物 木材防腐剂 废有机溶剂 废矿物油

				HW11 HW12 HW13 HW14 HW37 HW39 HW45 HW49 HW12 HW17 HW18 HW19 HW20 HW21 HW23 HW25 HW27 HW28 HW30 HW31 HW32 HW36 HW46 HW47 HW48 HW49 HW50	废乳化液 染料涂料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 等焚烧处置 染料涂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 焚烧处置残渣 含铍废物、含铬废 物 含铅废物、石棉废 物等填埋处置
--	--	--	--	--	---

②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已承诺在项目投产前与有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6.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噪声预测软件为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 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09》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适用于工业项目、公路项目和铁路项目环境噪声的三级、二级和一级评价。

根据该噪声预测系统可计算得到在各车间作业时各预测点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具体见下表。

表 6-1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方位	X 坐标 (m)	Y 坐标 (m)	昼间贡献值 dB (A)	昼间背景值 dB (A)
东侧	409.79	199.84	50.8	54.5
南侧	371.28	187.99	51.4	53.9
西侧	327.58	205.77	48.8	53
北侧	371.28	220.58	51.2	53.2
标准	3 类昼间: 65			
是否达标	是			

项目坐标原点为 (120.01690297°, 30.55644338°)



图 7-1 噪声影响预测等值线图

由上表可知, 预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 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本环评提出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
- (2) 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 (3) 夜间不生产。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2.5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

1、环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程序，对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不同阶段应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2、设计建设阶段：委托资质单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其影响大小及范围，提供环保措施和建议，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将环评提出的有关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以合同形式委托给建设承包商，同时对配套的环保工程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环境目标的实现，并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3、生产运营期间：由厂内部环保机构负责其环保措施落实并监督其运行效果，业务上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有关污染源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可委托并配合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4、验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要求，为落实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应验收规范，完成验收工作。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在环境管理机构上落实厂、车间及具体管理人员的三级环保责任制。建议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环保科，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环保科科长、车间主任、当班班长三级），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and 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

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科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 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3) 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5)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6)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7) 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3、健全各项环保制度：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公司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1)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三同时”，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 建立报告制度。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月报制度。

(3)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4、建立设备维修组：由于建设工程投产后，应将环保设备的管理纳入企业管理的主要部分，各种环保设备易损部件应有备份。环保设备应由环保科牵头，由公司设备科统一负责维修。各种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争取做到当班排除。

在设计和施工时，排气筒上应规范设置采样孔，排水设置标准排放口，并建有操作平台，以保证环境监测站的安全采样。

5、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

加强新招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6.2.6 排污许可证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项目实际排污前，建设单位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

6.2.7 环境监测

一、常规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6-14 项目常规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噪声	厂界	Leq	每年测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TP	每年一次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风速、风向)	每年一次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烟气参数)	每年一次

注：监测频次最终以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填报规范为准；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定期监测

二、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建议方案见下表。

表 6-15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建议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eq	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昼间各 1 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TP	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营运期生活污水(YW1)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注塑废气(YG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氯化氢	要求建设单位对每台注塑机的出料口进行密闭处理,并配备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通入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工艺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尾气通过一根23m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活垃圾(YS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塑料边角料(YS2)	塑料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营运期废包装袋(YS3)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营运期废活性炭(YS4)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营运期噪声(YN1)	设备噪声	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夜间不生产	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其它				

表 7-1 环保投资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现有）	/
2	噪声	/	/
3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箱、低温等离子、风机、排气筒等）	20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1
		危废仓库	8
合计			29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1%，属合理范围之内。

8 项目符合性分析

8.1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8-1 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建设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 符合各相关法律法规。从环境、环保角度来看, 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 从实际出发, 环境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 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 属常规污染物, 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 因此从技术上分析,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 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很小,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很小, 项目实施后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 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

8.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8-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 传统制造业片区 内；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67t/a；项目所在地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在规划用水总量范围内。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	不在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内，不在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内	符合

	<p>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p> <p>2、禁止类产业清单</p> <p>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p> <p>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p> <p>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p>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p>1、核与辐射项目;</p> <p>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p> <p>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p> <p>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p>	不属于上述非豁免项目	不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要求。

8.3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8-3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料为新料,不涉及	是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本项目使用新料生产,不涉及	是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聚氯乙烯等)。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项目 PVC 粒子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是

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 等材料, 并建立管理台账	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原料	是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不涉及	是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 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 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 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 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 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物料	是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 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 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 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 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是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 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 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收集所有产生的废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 (包括注塑、挤塑等) 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要求企业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是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 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企业将在注塑机出口口进行密闭处理并收集	是
加强废气收集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 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 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 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 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规范收集方式和参数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原料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 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 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 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 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 密闭空间必须同	项目密闭空间均可	是	

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

			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可保持密闭微负压状态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根据项目分析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以及厂界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排放标准	是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管路有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是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提升	采用 有效 的废 气处 理工 艺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不涉及	是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不涉及	是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以	本项目配置的活性炭将选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	是

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

		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小于 1 秒，其废气处理效率为 80%，企业将按照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本项目使用 pvc 塑料，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是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要求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是
建设 配套 废气 采样 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是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 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 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 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 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企业按要求设置规范采样点	是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企业按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是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已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已设置非正常情况的上报机制	是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 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将合理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周期，定时更换耗材，产生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

		理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企业将合理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周期，保证各设施稳定运行	是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将落实相关原辅料使用、设施运行、设施维护保养等台账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是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企业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是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企业将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	是
完善环保监督管理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企业将按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	是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将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	是

8.4 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

8.4.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政函[2020]77 号）现已发布，《德

清县环境功能区划》不再执行。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政函[2020]77 号），项目涉及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预计项目厂界各侧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各类固废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NH₃-N、VOCs。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通知，本项目所排放的 VOCs 需要进行替代削减，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7t/a，因此 VOCs 区域替代削减平衡量为 0.134t/a。

（4）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占用农田，符合各类规划要求

8.5 生态环境分区

(1) 生态环境区概况

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政函[2020]41号），项目涉及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8-4 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代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平方公里)	管控要求			
				空间分布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52120006	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1.55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生态环境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区划要求，本项目生态环境区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8-5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空间分布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隔离带，周边无居民区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处理后纳管至当地污水厂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不涉及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不涉及	符合

9 结论建议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及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三废”排放量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源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t/a)	480	-	480
		COD _{Cr} (t/a)	0.168	0.144	0.024
		NH ₃ -N (t/a)	0.014	0.012	0.002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237	0.17	0.067
		氯化氢 (t/a)	微量	微量	微量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微量	微量	微量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12	12	0
	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t/a)	2	2	0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t/a)	0.4	0.4	0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t/a)	0.567	0.567	0

9.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NH₃-N、VOCs。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通知，本项目所排放的 VOCs 需要进行替代削减，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7t/a，因此 VOCs 区域替代削减平衡量为 0.134t/a。

9.3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本项目必须落实以下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9-2 环保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氯化氢	要求建设单位对每台注塑机的出料口进行密闭处理，并配备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通入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工艺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尾气通过一根 23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夜间不生产

9.4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4 号楼，该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和“三线一单”要求，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所选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图 1. 本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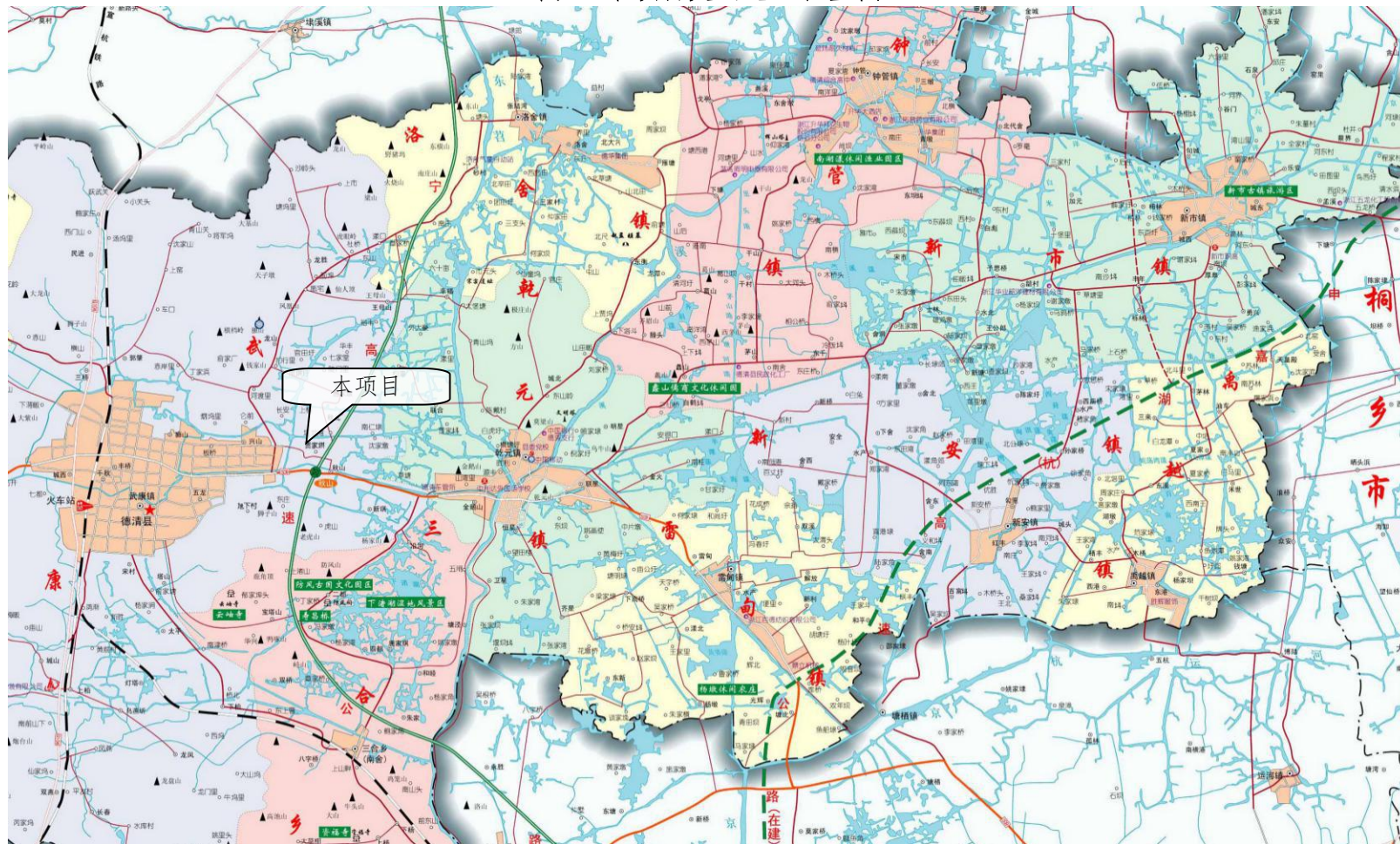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态空间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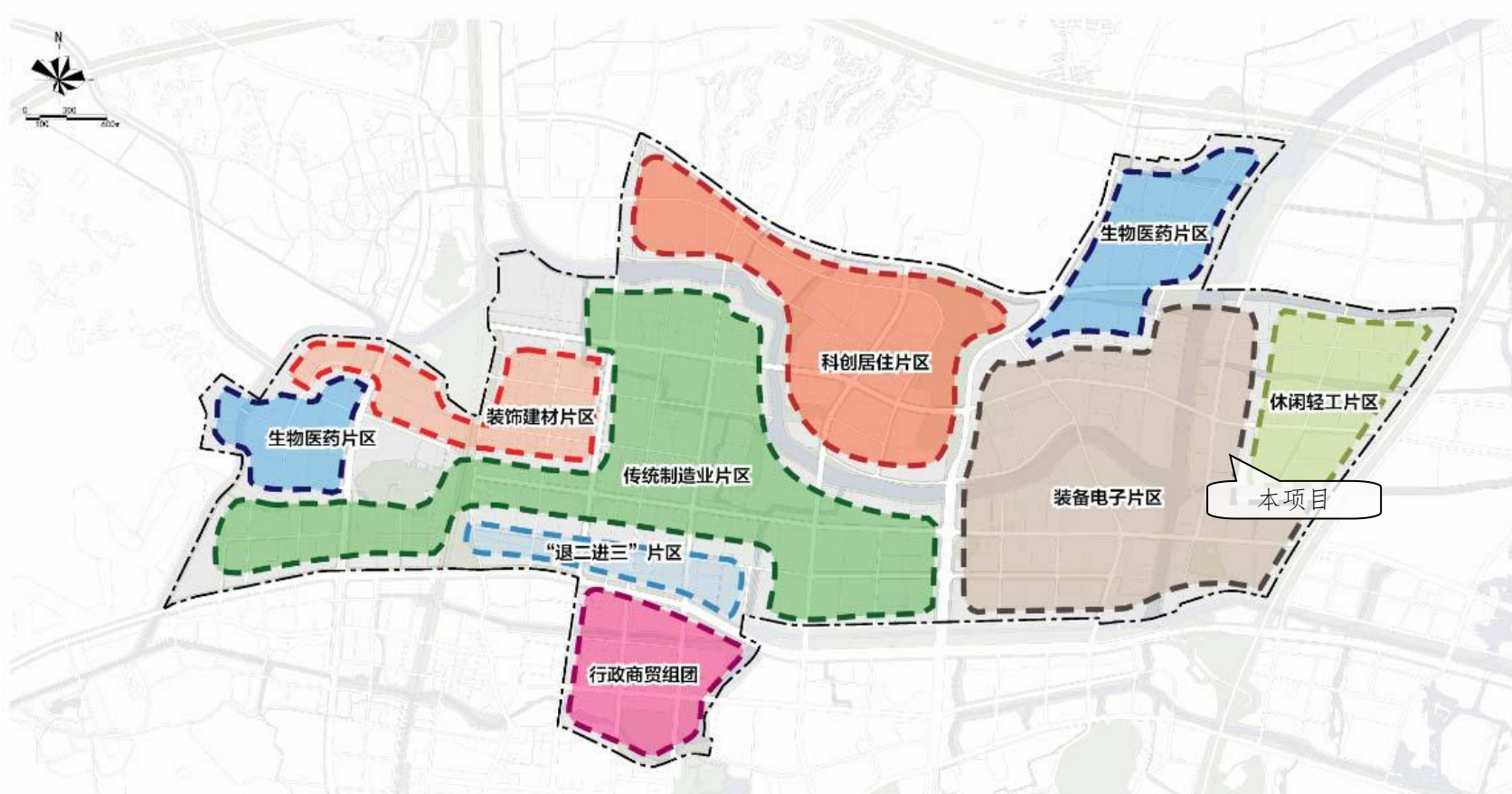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图 4.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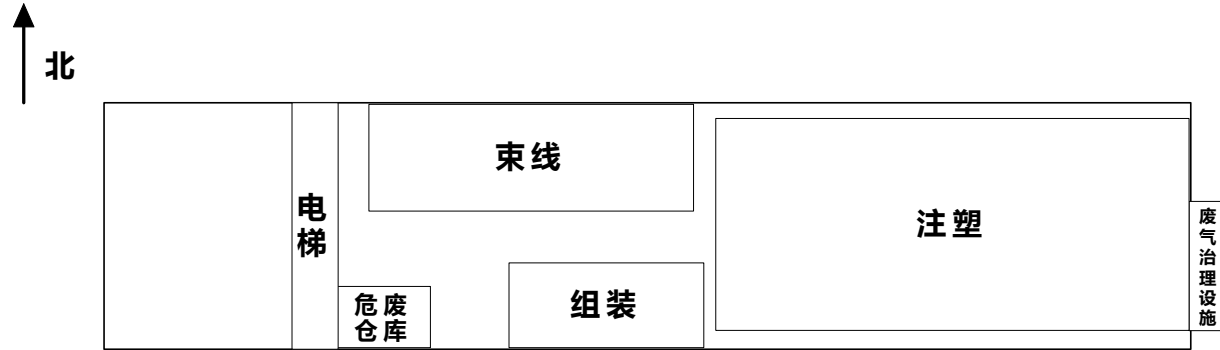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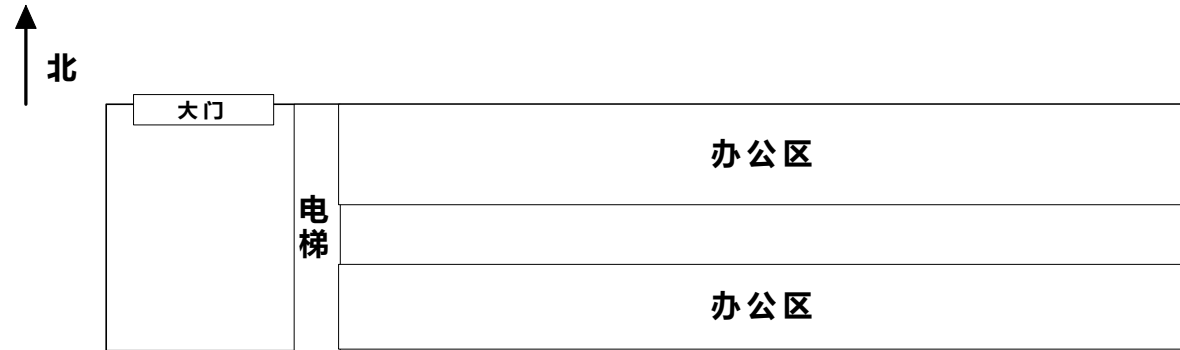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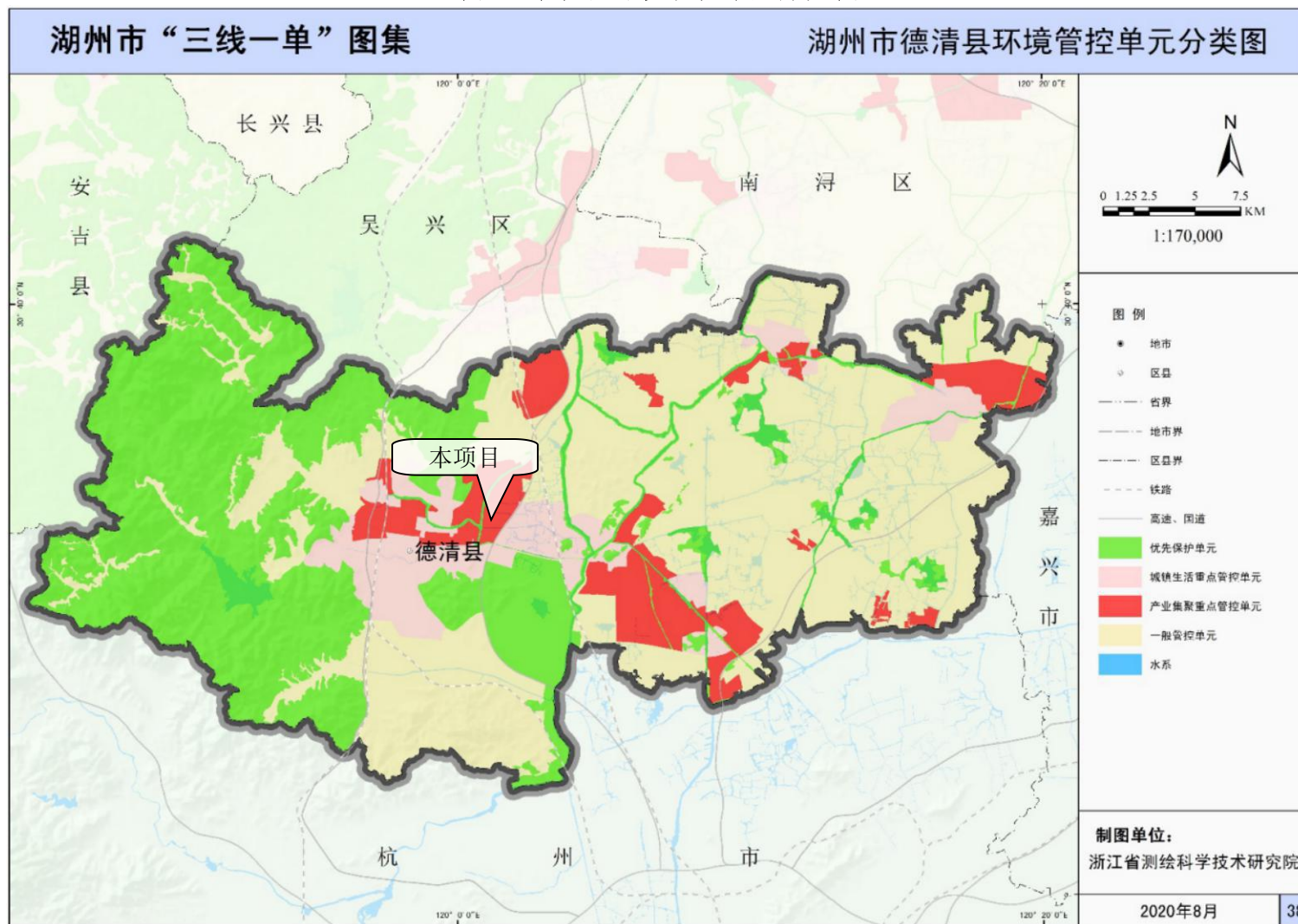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 面积, 5000套)		
	项目代码	2019-330221-34-03-050711-000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康街道环城北路888号14号楼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康街道环城北路888号14号楼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投产时间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汽车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新建(工业)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及其他制品制造(C2929)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 单位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非线性工程)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浙江省环保局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湖州阜康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线性工程)	精度 30.55820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审【2017】148号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精度 3000.00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		
	总投资(万元)	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投资(万元)		29.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浙江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MA2B1A1G0T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刘玉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MA2B1A1G0T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刘玉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MA2B1A1G0T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刘玉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MA2B1A1G0T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刘玉乐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拟建或调整变更		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③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⑥削减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0.048	0.024	0.048	0.024	0.048	0.024	
	COD	0.024	0.012	0.024	0.012	0.024	0.012	
	氨氮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敏感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措施 (目标)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是否占用		是否占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是否占用		是否占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是否占用		是否占用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是否占用		是否占用	

注: 1、同一经济部门中排放的同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污染物排放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削减量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①-③-④-⑤-⑥-⑦-⑧-⑨-⑩

浙江乐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方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 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状况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